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7000171]

投诉人: TRAVELZOO INC.

地 址: 美国 10022 纽约州纽约麦迪逊大街 590 号 21 层 (590
MADISON AVENUE, 2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代理人: 添先进 汪正

被投诉人: 浙江省奉化市天竺园艺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奉化市溪口镇银凤广场天竺楼

代 理 人: 胡光春 沈绍贵

争议域名: tzoo.com.cn

注册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7) 贸仲域裁字第 0198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TRAVELZOO INC.于2007年10月24日针对域名“tzoo.com.cn.”以浙江省奉化市天竺园艺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tzoo.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7000171。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7年10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和 CNNIC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tzoo.com.cn”的注册信息。2007年10月24日,北

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和持有人。

2007年10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7年11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7年11月6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7年11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7年11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2007年11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转递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根据CNNIC《程序规则》和CIETAC《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07年12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罗东川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7年12月3日，罗东川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7年12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罗东川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12月24日前（含12月24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书。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TRAVELZOO INC，地址：美国10022纽约州纽约麦迪逊大街590号21层（590 MADISON AVENUE, 2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代理人为添先进、汪正。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浙江省奉化市天竺园艺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奉化市溪口镇银凤广场天竺楼。代理人为胡光春、沈绍贵。

被投诉人于2005年10月25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zoo.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作为一家发布旅游信息的著名网络公司，投诉人凭借其优质、周

到的产品及服务建立起良好的品牌，网站流量、访问量等一直位居前列。自 1998 年成立以来，投诉人作为最值得信赖的网上旅行事务信息发布平台之一，拥有超过 1100 万的会员，与 500 多家旅游服务商建立了联系。2004 年、200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7 万美元、5077 万美元，营销费用分别为 2195 万美元、3502 万美元。在电脑及科技类产业中的推荐排名第 50 名。在中国、中国澳门地区及中国香港地区的网站访问比例分别为 0.1%、0.5%和 4.3%。

国内的新闻资讯类门户网站在对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NASDAQ）股票（比如著名的 Google、百度等）进行报道时经常提及、描述、评论投诉人的股票。比如，2004 年 11 月 4 日新浪网、2004 年 11 月 1 日天极网、2005 年 8 月 15 日新华网的相关报道。根据上述报道，“Travelzoo 的市值是 2004 年获利预期的 173 倍，大大超过市场宠儿 eBay 的 80 倍。”2005 年 08 月 12 日《国际金融报》对投诉人进行了相关报道。根据 2006 年 10 月 19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报道，旅行家园公司 Travelzoo(NASDAQ:TZOO)名列《福布斯排行榜：美国最优秀的十个小公司》第三名，是榜单中唯一的旅游网络公司。

在中文网站新旅人（www.ytour.com）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间每月的“全球旅游网站大排名 Top10”中，投诉人名列其中。投诉人 2005 年被评选为《福布斯》（Forbes）美国 200 家优秀小企业排行榜第三名、2006 年被评选为第六名。

2006 年 6 月，据中文网站环球旅讯网报道，投诉人被泰晤士报

评为最佳旅游网站之一。2007年，投诉人被《商业周刊》（BusinessWeek）认定为成功品牌之一，还被评为在线旅行社网站15强等。

早在2002年，美国国家仲裁会（NAF）就已作出有利于投诉人的域名裁决，认定投诉人的域名由于访问量巨大，在网络用户中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并裁决将注册于2001年8月8日的争议域名www.travelzoo.com转移给投诉人。

可见，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域名TRAVELZOO及商号简称、股票代码TZOO在中国和全世界范围内在2002年至2005年10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期间就已经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值得说明的是，投诉人于2006年、2007年取得的巨大成就、荣获上述奖项并非一、两年的时间一蹴而就，而是长期经营、宣传的结果。因此，投诉人于2006年、2007年取得的巨大成就、荣获上述奖项也可以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05年10月25日）之前，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域名TRAVELZOO及商号简称、股票代码TZOO在中国和全世界范围内就已经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现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许可，恶意注册含有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域名，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合法的权利和权益。故依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投诉人提出如下理由支持请求：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投诉人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就商标、商号 (TRAVELZOO)、域名 (travelzoo.com) 及商号简称、股票代码 (TZOO) 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投诉人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在美国纳斯达克 (NASDAQ) 市场交易的股票代码为 TZOO; 投诉人第 G863101 号 TRAVELZOO 注册商标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在包括中国在内的 7 个国家获得国际注册; 投诉人自 1998 年公司创立之日就一直使用 TREVZOO 作为商号, 并将 TZOO 作为其商号简称; 投诉人的域名 travelzoo.com 于 1998 年注册并开始使用。以上合法权利的获得和使用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2005 年 10 月 25 日)。经过投诉人的使用宣传, 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商号、商号简称、股票代码已为广大相关公众所知悉和认同。

具体分述如下:

投诉人享有 TRAVELZOO 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第 G863101 号 TRAVELZOO 注册商标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在包括中国在内的 7 个国家获得国际注册, 核准使用在第 39 类“通过在线的全球通讯网络, 来提供旅游信息和新闻”上, 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事实上, 投诉人早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就在美国获得第 2422810 号 TRAVELZOO 的申请注册。2005 年 8 月 26 日在香港获得第 300484830 号商标的申请注册。

投诉人对 TRAVELZOO 及其简称 TZOO 享有商号权。投诉人登记和使用的企业名称为 TRAVELZOO INC.。TRAVELZOO 以及作为投诉人商号简称和股票代码的 TZOO, 由投诉人在实际业务和对外宣传中广泛使用, 众多有关投诉人的报道中用该商号的简称 TZOO 指

代投诉人已为广大公众所知悉和认同。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中国及美国同属巴黎公约成员国。投诉人作为依照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企业名称的简称应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因此，投诉人对 TRAVELZOO 及其简称 TZOO 享有商号权。域名仲裁中心专家组在贸仲域裁字第(2004)0043号裁决、贸仲域裁字第(2004)0041号裁决、贸仲域裁字第(2003)0066号裁决、贸仲域裁字第(2005)0007号裁决中均认为，商号的简称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对 TRAVELZOO 享有其它民事权益。投诉人于 1998 年 1 月 26 日注册了 travelzoo.com 域名，并长期用于提供有关投诉人及其相关领域的全方位最新信息，宣传和推广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投诉人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NASDAQ)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TZOO。自此，投诉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市场表现优秀，获得极高关注，相关媒体在介绍投诉人时将其与 Google、eBay 等著名网络公司相提并论。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足以导致混淆。

争议域名 tzoo.com.cn 由 tzoo 和 .com.cn 两部分组成，其中 .com.cn 属通用部分，tzoo 是该域名的识别部分，用以识别不同的域名。tzoo 作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商号 (TRAVELZOO)、域名 (travelzoo.com) 等在先权益构成近似，尤

其与投诉人的商号简称、股票代码（TZOO）完全相同。在 tzoo 并无特定含义，且经投诉人广泛的宣传和使用而具有很强内在显著性和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混淆的相似性进一步增强。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 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被投诉人的名称和现有信息看，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 tzoo 不享有商标权、商号权，且被投诉人的地址、标志或其它方面均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无关。并且，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行为。如前所述，投诉人对“TRAVELZOO”及其简写“TZOO”标志享有在先民事权益，且具有较强的内在显著性。若非刻意摹仿，一般人很难想到这一臆造词汇。因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根本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如前所述，投诉人对“TRAVELZOO”及其简写“TZOO”标志享有在先民事权益，且具有较强的内在显著性。对此，被投诉人已经知晓或理应知晓。基于投诉人的“TRAVELZOO”及“TZOO”标志的知名度及内在显著性，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难谓善意。

其次，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并进行商业性使用，在客观上足

以使投诉人的众多客户或知晓投诉人的广大公众误认为该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使用的域名或者投诉人授权的公司或关联公司注册或使用的域名，或其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此观点在第 CND-2003000080 号案裁决中已经得到专家组的支持。这种混淆会使域名持有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该标志所付出的投入，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时，亦会对投诉人使用其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注册相关域名构成妨碍。

再次，作为域名注册人，注册域名时，对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有义务进行避让，避免因域名的持有及使用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投诉人的在先权益已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高内在显著性的情况下，被投诉人的注册、使用行为更会导致混淆的产生及对投诉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可见，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中具有区别意义的部分与投诉人在先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故被投诉人注册行为属于在域名使用领域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的行为，具备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恶意。此外，还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特殊目的，而不是为了正常使用，从而具备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规定的“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域名 tzoo.com.cn 存在侵权事实，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主张是完全错误的。因为被投诉人不存在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侵害投诉人权益的事实和理由。

1、被争议域名 tzoo.com.cn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TRAVELZOO 不具有相同性。被争议域名 tzoo.com.cn 的主体部分 tzoo 是“天竺”二字的谐音；被投诉人的域名 tzoo.com.cn 虽然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TRAVELZOO 中的 t and zoo，但二者完全不同，更不具有误导性的相似。投诉人是一个旅游企业，被投诉人是花卉园艺企业，两者分属不同行业，根本不存在会造成混淆的情况；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可能存在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更是无稽之谈。

2、被投诉人对域名 tzoo.com.cn 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对 tzoo 不享有专用权。被投诉人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即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注册了 tzoo.com.cn 域名，根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我方对该域名享有正当、合法的权益。在商标和域名上，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 tzoo 这个词没有专有权，不能禁止别人在商标或域名中使用或包含 tzoo。商标法规定允许同一名称的商标出现在不同类别，并且可以被不同的公司所注册。而且据被投诉人调查，包括 tzoo 的域名数目繁多，如 tzoo.net.jp, i-tzoo.biz, tzoo.cn.com, show-tzoo.com 等等，均也不属于投诉人，显然投诉人不能也不可能阻止他人在域名中使用或包含 tzoo。

3、被投诉人对域名 tzoo.com.cn 的注册和使用不存在恶意行为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0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是指下列几种情形：

（1）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2）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3）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4）其他恶意的情形。

事实上，被投诉人对域名 `tzoo.com.cn` 的注册和使用没有给投诉人或其注册商标带来不利影响，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二者不是竞争者关系，根本谈不上上述的恶意情形。相反，投诉人却有一种恶意中伤以求侥幸巧取豪夺他人域名资产的嫌疑，不知是否是其长期秉承的商业理念。

4、投诉人具有恶意侵夺被投诉人的域名的情形

首先，被投诉人在注册 `tzoo.com.cn` 域名时，投诉人的商标 `tzoo` 尚未在我国注册，也没有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其次，投诉人在被投诉人的域名 `tzoo.com.cn` 注册之前并没有注册主要部分含有 `tzoo` 的域名，而到了最近[2007-9-25]`tzoo.mobi` 手机域名还在网上没

被注册，所以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投诉行为属于恶意利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意在剥夺我方正当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域名的情形。

被诉人注册域名 tzoo.com.cn 已有长达两年之久，在这期间一直使用该域名作为企业网站的唯一域名，并始终在网站上展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在 www.google.com 或 www.baidu.com 上输入 www.tzoo.com.cn 查寻，结果全部指向被诉人的产品或服务页面。这表明：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1）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2）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3）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商标、商号(TRAVELZOO)、域名(travelzoo.com)及商号简称、股票代码(TZOO)主张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从投诉人提供的材料看,投诉人第 G863101 号 TRAVELZOO 注册商标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在包括中国在内的 7 个国家获得国际注册,核准

使用在第 39 类“通过在线的全球通讯网络，来提供旅游信息和新闻”上，目前仍处于有效期内。因此投诉人享有 TRAVELZOO 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自 1998 年公司创立之日就一直使用 TRAVELZOO 作为商号，因此投诉人对 TRAVELZOO 享有商号权。投诉人称其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在美国纳斯达克 (NASDAQ) 市场交易的股票代码为 TZOO，TZOO 作为其商号简称在使用，因此投诉人对 TZOO 享有商号权，专家组认为 TZOO 作为 TRAVELZOO 商号简称因而纳入 TRAVELZOO 商号权的保护范围没有依据。TZOO 虽然是投诉人的股票代码，但其作为独立的受法律保护的商业标记依据不足，因而不能作为本案中享有民事权利的标识。投诉人的域名 travelzoo.com 于 1998 年注册并开始使用，经过投诉人的使用宣传，该网站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商号已为广大相关公众所知悉和认同，但不能认定投诉人的股票代码 TZOO 也为相关公众所知悉。

经对比，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tzoo”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TRAVELZOO”文字不完全相同，从使用和视觉上也不构成混淆性近似。因此，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投诉人的投诉没有满足解决办法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其请求不能得到支持。故专家组可以不再认定第二个条件。从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看，其虽在注册争议域名前对“tzoo”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但被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tzoo.com.cn”已长达两年，并在网站上展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属于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其对该域名应享有合法权益。

（三）关于恶意

从现有材料看，投诉人应当受到保护的民事权益是 TRAVELZOO 商标和商号，其对 tzoo 主张权利依据不足。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看，也没有实施损害投诉人 TRAVELZOO 商标和商号的行为，因此专家组认为不能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因此，不能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请求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不能得到支持。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请求。

独任专家：

罗东川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